

###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公司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編號代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八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之名稱。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 五、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資區別者。
  - 九、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十、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